



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 构筑国家安全铜墙铁壁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介绍国家安全领域相关立法情况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维护国家安全是全社会的责任。2015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国家安全法,明确规定每年4月15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在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立法规划室主任岳仲明介绍了近年来国家安全领域立法情况。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抓紧出台一批急需法律,推进公共安全法治化,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顺应人民期盼,加快立法步伐,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国家安全领域立法取得显著进展,一批重要法律陆续出台,为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岳仲明说。

统筹发展安全制定生物安全法

随着国内外环境深刻复杂变化和生物技术快速发展,生物安全已成为国家安全的新疆域。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生物安全法,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生物安全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风险防控体制机制,用法律划定生物技术发展边界,增强主动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全面规范生物安全相关活动,聚焦生物安全领域主要风险,就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和动植物疫情,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安

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安全,防范生物恐怖袭击和生物武器威胁等,分设专章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

此外,生物安全法还加强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从严设定法律责任。生物安全法的颁布和实施,对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维护国家安全、提升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完善生物安全法律体系具有重要功效和价值。

应对风险挑战制定出口管制法

出口管制是指对特定物项的出口采取禁止或者限制性措施,以对该物项的使用主体或者用途进行控制。实施出口管制,是国际通行的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做法,也日益成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重要手段。

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出口管制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出口管制法确保管制物项、主体和行为全覆盖,建立出口管制清单、临时管制和全面管制制度体系,明确实行出口经营资格和出口许可制度,明确实行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对域外适用和反制措施作出规定。此外,还对出口管制的管理体制、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规定。

“出口管制法的出台,建立了统一的出口管制法律制度框架,对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加强和规范出口管制工作,彰显负责任的大国形象,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岳仲明说。

构建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

2020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人民武

装警察法、国防法进行了系统完善,并制定了海警法,为有效维护国家军事安全提供了强有力法治保障。

2020年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人民武装警察法,自2020年6月2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旨在保障党中央、中央军委对武警部队集中统一领导,加快推进武警部队建设发展、有效履行职责使命。“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后,为推进武警部队建设发展,促进武警部队有效履行职责使命提供了坚强法律保障和制度支撑。”岳仲明说。

2020年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国防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法调整了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增加了军委主席负责制的内容,充实了武装力量的任务和建设目标,明确了重大安全领域防卫政策,充实完善了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制度,强化了对军人地位和权益的保护,充实了对外军事关系方面的政策制度,修订后的国防法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提供了坚强法律保障。

制定海警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军委重大改革决策部署,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海洋权益,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举措。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海警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海警法的颁布实施,对于完善海上维权执法体制机制,规范海上维权执法活动,推动海上维权执法力量建设,全面提升海上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高我国海洋维权能力,维护国家海

上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同时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相关法律。6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的有关决定,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将其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实施。

“这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会议精神,采取‘决定+立法’的形式,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机制的重要举措。”岳仲明说。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自实施以来,有效打击了与香港特区有关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堵塞香港特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方面存在的漏洞,有力地维护了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香港走上由乱转治的良好局面。

“当前,我国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多,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挑战不断增多,同时,人民群众对安全的需求不断增多,要求越来越高。”据岳仲明透露,下一步,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持续推进国家安全和领域立法工作,不断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努力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更加全面、更加及时、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本报北京4月14日讯

筑牢国家生物安全防线 构建科学完善法治体系

专家解读生物安全法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生物安全法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生物安全关乎人民生命健康、民生福祉,关乎国家长治久安,特别是关乎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是党和国家的核心利益。

生物安全法是生物安全领域的一部基础性、综合性、系统性、统领性法律。作为生物安全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法的正式实施,为我国防范生物安全风险和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标志着我国生物安全法律体系建设进入了依法治理的新阶段,是生物安全法治体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

生物安全风险加大 重要性紧迫性上升

当下,随着生物技术迅猛发展,误用、滥用生物技术以及生物恐怖的风险逐步加大,全球生物安全风险呈现上升趋势。各国普遍开始将生物武器和生物恐怖视为国家安全的新威胁。

生物安全,是指国家能够有效应对生物因子及相关因素的威胁,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处于没有危险的状态。生物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非传统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生物安全的来源,既包括自然界形成的生物灾害,也包括因生物技术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天津大学生物安全战略中心副主任孙佑海举例说,截至目前,入侵我国的外来有害生物达到500多种,其中危害严重的达100多种。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公布的全球100种最具威胁的外来入侵物种中,入侵我国的就有50余种。

长期以来,在我国生物安全领域,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武器,治理手段缺乏刚性和长期持久性,难以实现人民满意的目标。

“因此,在当前生物安全风险愈加严峻的形势下,我国强化相应的风险防范应对工作十分必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不仅对国家机关提出了新任务,也对广大公民提出了新要求。”孙佑海说。

具有重要时代意义 进入新的治理阶段

“生物安全法不仅为生物安全法律法规活动提供系统的制度依据,也是对于生物安全法治体系维护国家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等目标的贯彻和执行。”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秦天宝指出,生物安全法的实施,意味着我国已基本确立了以生物安全法为核心,由生物安全相关各领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体系等组成的层次分明、建制完备的生物安全法律框架。

在秦天宝看来,生物安全法的实施对维护国家和民族的生存发展秩序具有深远意义:“生物安全法从法律层面筑牢国家生物安全防线,进一步构建了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度保障体系,从而为维护我国生物安全提供了法律依据,为进一步维护国家安全提供了法律依据,为完善我国生物安全法律体系奠定了基础,为促进我国生物技术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生物安全法的颁布施行,不但标志着生物安全风险预防体制机制朝成熟完备的目标迈出了关键一步,同时也是为生物安全领域法律规范的制定、阐释、修改与适用在风险防范原则指引下进行精细化打磨打下了扎实的基点。”秦天宝分析指出,生物安全法中三大亮点值得关注。

首先,界定了生物安全的法律规制范

围。生物安全法首次在国家层面以综合性立法的形式对生物安全进行了法律界定,拓展了生物安全的法律内涵,实现了对生物安全风险的整体性、针对性防控。

其次,建立健全了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领导体制。生物安全法以专章的形式规定了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分别对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领导机构,各级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以及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相关制度进行了明确,为实现国家领导下各利益相关主体参与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协同合作提供了制度支撑。

再次,明确了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基本原则和制度。生物安全法要求“维护生物安全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并且明确了以人为本、风险预防、分类管理、协同配合等基本原则,同时还明确了多个基本法律制度,从而为实现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全链条”防控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依据。

建立多项法律制度 提供基本法律遵循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生物安全法全链条构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四梁八柱”,对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基本制度进行了完善。

为了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生物安全法建立了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风险评估评估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信息发布制度、名录和清单制度、标准制度、生物安全审查制度、应急制度、调查溯源制度、国家准入制度和境外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应对制度等11项基本制度。

“此次生物安全法明确建立了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强化了相应执法检查 and 法律责任,这是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的根本保障。”孙佑海指出,生物安全法对于有

效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态环境,将发挥重要作用。

此外,该法还建立了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和法律责任制度,明确了执法机关开展执法检查的权限和被检查单位的配合义务。如有违法行为发生,执法机关将依法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

“可以说,生物安全法的通过,确立了以生物安全法为核心,由生物安全相关各领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体系等组成的层次分明的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这是今后我国维护生物安全的基本法律遵循。”孙佑海说。

全面强化法治保障 完善法律规制依据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今后,一方面要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对相关制度进行整合完善,另一方面也要通过后续配套法规进行明确和细化。”秦天宝认为应当制定实施细则以及地方性生物安全立法等方式,把法律制度予以具体细化,为各级生物安全监管主体适用法律提供可靠的依据和支持,从而最大限度发挥生物安全法的制度价值。

秦天宝指出,提升生物安全治理的法治水平需要做好法律的宣传贯彻工作,尤其是要不断培育民众的生物安全法治思维,使生物安全观念深入人心。“只有广大人民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并深刻理解推进生物安全治理法治化的迫切性、重要性,才能自觉自发地支持生物安全法治化建设。”

“总之,面对日益凸显的生物安全风险,我们必须提高警惕、拓宽视野,统筹协调,进一步探索生物安全治理与实践,构建科学完善的生物安全法治体系,推动生物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秦天宝说。

上接第一版 五是突出水沙调控这个重点。建立健全水沙调控体系和机制,强化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六是突出流域生态环境风险管控。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栗战书指出,黄河保护立法要始终强调和集中突出两点:一是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和治理,一是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黄河保护立法,主基调是保护和治理。保护和治理是前提,是基础,只有保护好黄河、治理好黄河,才能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最基本的保障,才谈得上高质量发展。传承和保护黄河文化是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要在法律中加强对黄河文化的传承保护。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出席会议。

全国人大环资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9省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参加会议。

栗战书还就黄河保护立法在陕西进行了调研,听取基层同志有关意见建议。

扎实抓好防风险保安全保畅通各项措施落实

上接第一版 保安全,保畅通各项工作,努力为建设100周年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会议要求,要切实抓好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全面清剿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持续开展“两客一危一货一面”和三轮摩托车等重点车辆隐患“清零”行动,专项整治“三超一疲劳”、拼车包车超员载客、酒驾醉驾等违法犯罪,严防发生群死群伤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要健

全完善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和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措施,完善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发动基层社会治理力量参与农村交通安全工作,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综合治理交通安全重点难点问题,要强化底线思维,全力做好建党100周年交通安全保障工作。

会议要求,要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出一

质量政策建议。

4月15日,中心首批成果《总体国家安全观系列丛书》(第一辑)将由时事出版社发行。该丛书由总体国家安全观研究中心秘书长、开展研究,丰富和完善思想理论体系;向国内外外交官总体国家安全观战略思想,形成代表性、引领性的宣传强音;聚焦服务国家安全决策,向党中央提供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的高

□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党的历史、新中国发展的历史都告诉我们:要治理好我们这个国家,治理好我们这个大国,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至关重要,维护党中央权威至关重要。

习近平总书记把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强调,旗帜鲜明讲政治、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是党的生命,也是我们党能成为百年大党、创造世纪伟业的关键所在。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就要教育引导全党从党史中汲取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进一步增强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思想上的统一、政治上的团结、行动上的一致是党的事业不断发展壮大的根本所在。延安时期,我们党开展了大规模的整风运动,使全党达到了空前的团结和统一,为夺取抗战胜利和全国解放奠定了强大思想政治基础。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加强在全国执政后的自身建设,成为一个坚强团结的党,一个为党所确定的正确目标而一致行动、努力奋斗的党,一个为全国成立初期我们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了最重要的保证。进入历史新时期,我们党胜利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这一新的伟大革命孕育了我们党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创造,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飞跃。实践充分证明,只要全党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就能把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形成万众一心、无坚不摧的磅礴力量,战胜一切强大敌人、一切艰难险阻。

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含糊、不能动摇。在认真总结红军第五次反“围剿”失败和长征初期严重受挫经验教训基础上,遵义会议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党中央和红军的领导地位,开始确立了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马克思主义正确路线在党中央的领导地位,开始形成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最危急关头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中国革命。党的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基本上纠正了王明的右倾错误,进一步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党的领导地位,统一了全党的思想和步调,为党领导抗战胜利奠定了坚实基础。党的历史经验充分表明,凡是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得好,党的事业就兴旺发达;反之,党的事业就遭受挫折。

“壹引其纲,万目皆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大力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健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党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在改革领域,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挑战,开启了气势如虹、波澜壮阔的改革进程,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全新局面,取得了全面深化改革历史性伟大成就。在外交领域,牢牢把握坚持和平发展、促进民族复兴这条主线,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安全两件大事,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大国外交之路。在管党治党方面,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向党内顽瘴痼疾开刀,以雷霆万钧之势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钉钉子精神把管党治党要求落细落小,保证全党沿着正确航向前进,对党、对国家、对民族都产生了不可估量的深远影响。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之所以能够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最根本的就是形成和确立了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持了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正因为全党上下团结一心、步调一致,我们解决了许许多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消除了党和国家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推动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2020年在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交织,严峻挑战和重大困难并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披荆斩棘、攻坚克难,取得抗疫斗争重大战略成果,创造了人类同疾病斗争史上又一个英勇壮举;率先控制疫情,率先复工复产,率先实现经济增长由负转正,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一鼓作气,决战决胜,如期完成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历史性解决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实践再次证明,党中央权威是危难时刻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的根本依靠,重大历史关头,重大考验面前,党中央的判断力、决策力、行动力具有决定性作用。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领航掌舵,有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心、顽强奋斗,我们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道路上出现的各种艰难险阻,一定能够在新时代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有力地推向前进。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在前进道路上我们面临的风险分析只会越来越复杂,甚至会遇到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越是接近目标,越是形势复杂,越是任务艰巨,越要发挥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定海神针作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越是这么一个大党、一个国家,没有集中统一,没有党中央坚强领导,没有强有力的中央权威,是不行的,不可想象的。“两个维护”要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体现在党员、干部的日常言行上。通过党史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把讲政治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经常同党中央精神对标对表,切实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上下拧成一股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要不断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敏锐性,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决不能对“国之大者”不关心,决不能对政治要求、政治规矩、政治纪律不上心,决不能对各种错误的政治危害性不走走心,决不能对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大政方针不用心。

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重要经验,是一个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重大建党原则。奋斗“十四五”、奋进新征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乘风破浪、坚毅前行,奋力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

教育部启动编写高校《国家安全教育读本》

本报北京4月14日讯 记者张维 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帮助大学生系统掌握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内涵和精神实质,理解中国特色国家安全体系,树立国家安全底线思维,将国家安全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教育部党组决定组织编写高校《国家安全教育读本》(以下简称《读本》)。

在庆祝建党百年之际,在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4月14日,教育部召开高校《国家安全教育读本》编写工作启动

会,正式启动编写工作。编写《读本》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对全体大学生进行系统的国家安全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一项重要任务。《读本》编写将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统编教材,创新呈现形式,打造融思想性、政治性、学术性、适宜性为一体的精品教材。

据了解,《读本》将于2022年春季学期试教试用,2023年春季学期全面投入使用。



近日,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三堤口司法所开展“为群众办实事”法治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服务事项,征询教育整改意见建议。图为司法所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办事指南。 本报通讯员 王丽 吴勇 摄